**卢氏县兴贤廊道路域绿化项目-十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3-137、LSGZ[2023]302-ZC214

**

采购人：卢氏县商务局

代理机构：河南汇成天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http://www.tylyzyxy.com/index.php?g=portal&m=article&a=index&id=2621&cid=10" \l "_Toc78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http://www.tylyzyxy.com/index.php?g=portal&m=article&a=index&id=2621&cid=10" \l "_Toc18792)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参数…………………………………](http://www.tylyzyxy.com/index.php?g=portal&m=article&a=index&id=2621&cid=10" \l "_Toc11465)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http://www.tylyzyxy.com/index.php?g=portal&m=article&a=index&id=2621&cid=10" \l "_Toc14520)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汇成天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卢氏县商务局的委托，就卢氏县兴贤廊道路域绿化项目-十标段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卢氏县兴贤廊道路域绿化项目-十标段

2、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3-137、LSGZ[2023]302-ZC214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4、采购预算：1468018.15元；

5、采购范围：卢氏县兴贤廊道路域绿化项目-十标段，内容主要包括，种植土回填 、微地形塑造、绿化用地整理、苗木栽植 (大油松、大银杏、大桂花、高杆红叶石楠树、丛生五角枫、玉兰、百日红、榆叶梅、碧桃、大叶黄杨、红叶石楠、金森女贞、鸢尾、月季等)，及后期绿化养护两年（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清单）

6、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7、供货期：20日历天

8、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要求且符合采购人需求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采购之内容；

2、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状况，需提供证明财料；

3、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近2023年7月-9月连续三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2023年8月-10月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时间：2023年11月28日08时00分至2023年12月08日08时10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开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12月08日08时10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一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评标三室

七、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开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开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否；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张宇振

电话：13700744318

地址：卢氏县东明路与解放路交叉口东北100米

采购人：卢氏县商务局

联系人：贺甜甜

电话：0398-7872613

地址：卢氏县东城明珠步行街4号楼二楼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汇成天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利娜

电话：13323980277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市辖区崤山西路电子城33号

电子邮箱:HCTXZ6677@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 采购人 | 采购人：卢氏县商务局  联系人：贺甜甜  电话：0398-7872613  地址：卢氏县东城明珠步行街4号楼二楼 |
| 2 | | 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汇成天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利娜  电话：13323986077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市辖区崤山西路电子城33号  电子邮箱:HCTXZ6677@163.com |
| 3 | | 项目名称 | 卢氏县兴贤廊道路域绿化项目-十标段 |
| 4 | | 项目编号 | 三卢竞磋采购-2023-137、LSGZ[2023]302-ZC214 |
| 5 | | 采购范围 | 卢氏县兴贤廊道路域绿化项目-十标段，内容主要包括，种植土回填 、微地形塑造、绿化用地整理、苗木栽植 (大油松、大银杏、大桂花、高杆红叶石楠树、丛生五角枫、玉兰、百日红、榆叶梅、碧桃、大叶黄杨、红叶石楠、金森女贞、鸢尾、月季等)，及后期绿化养护两年（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清单） |
| 6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7 |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已落实 |
| 8 | | 预算资金 | 1468018.15元；（供应商报价不能高于项目预算金额，超出按无效文件处理） |
| 9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要求且符合采购人需求 |
| 10 | | 供货期 | 20日历天 |
| 11 |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
| 1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 15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
| 16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
| 17 | 分包 | | 不允许 |
| 18 | 偏离 | | 允许(正偏离) |
| 19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否 |
| 20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年份要求 | | 2020年01月0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21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提供近三年（2020、2021、2022）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
| 22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3 |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公司（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24 | 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 | |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
| 25 |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6 |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小时内 |
| 27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 否 |
| 28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 不允许 |
| 29 |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 60日历天(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 |
| 30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进行下载。 |
| 31 |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32 | 履约保证金 | | 不收取 |
| 33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 | 用CA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 34 |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
| 35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 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2人，开标后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6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 否，磋商小组推选三名成交候选人 |
| 37 | 磋商标  准及方法 | | 评定办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且推荐候选人为三名） |
| 38 | 履约保证金 | | 不收取 |
| 39 | 付款方式 | | 按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支付。 |
| 40 | 其他事项 | |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
| 41 | 代理服务费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招标代理服务规范》（GB/38357-2019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规定,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下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执行，代理服务费取费的基数为中标价，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
| 42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 |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43 | 解释权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44 | 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 |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进行公告，公示期1个工作日。 |
| 45 | 知识产权 |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46 | 监 督 | | 本项目的招标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47 | **电子化注意事项** | |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 “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http://t.cn/A6ZvtVob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投标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项目内容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采购人所要求的一切项目内容。

2.6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调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4.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参加磋商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7.3 本项目允许偏离（正偏离）。

8.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8.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需求及参数

11.4 评标办法

11.5 合同条款格式

11.6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发布公告的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要求

13.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详见磋商文件

16.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

17.磋商报价

17.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税费及完成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17.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3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进行二次报价。

18.磋商保证金

18.1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中要求签署。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21.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2.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响应性文件的。

22.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五、磋商**

23、磋商仪式

磋商仪式由代理公司主持，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所有参与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可以不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进行远程开标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4、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名，采购人代表1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5、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6、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29、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主管监督部门批准。

**六、确定成交**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当日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中标公告的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按规定交纳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七、授予合同

签订合同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发出之日起在1个工作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规格** | | **单位** | **数量** |
|
| 一 | 乔灌木 |  | |  |  |
| 1 | 栽植银杏A | 1.种类:银杏A 2.胸径:22-25cm 3.株高、冠径:高8-10m，冠幅3.5米以上干直，分枝点在2.5米左右 4.养护期:二年 | | 株 | 14 |
| 2 | 栽植油松 | 1.种类:油松 2.胸径:20-22cm 3.株高、冠径:高7m，冠幅3.5米以上 4.养护期:二年 | | 株 | 10 |
| 3 | 栽植丛生五角枫 | 1.种类:丛生五角枫 2.冠丛高:丛生6-7分枝，平均每分枝10公分以上，高6.5米以上，冠幅3.8米以上 3.养护期:二年 | | 株 | 9 |
| 4 | 栽植红叶石楠树 | 1.种类:红叶石楠树 2.米径:10-11cm 3.株高、冠径:高3-3.5米，冠幅2.5-3米 4.养护期:二年 | | 株 | 29 |
| 5 | 栽植桂花 | 1.种类:桂花 2.地径:13-15cm 3.株高、冠径:高3.8-4.5米，冠幅3米以上 4.养护期:二年 | | 株 | 27 |
| 6 | 栽植木槿 | 1.种类:木槿 2.冠丛高:地径7-8公分，分枝点2.8-3.2米，冠幅2-2.5米 3.养护期:二年 | | 株 | 16 |
| 7 | 栽植花石榴 | 1.种类:花石榴 2.冠丛高:丛生多分枝，分枝不少于8枝，高2.3-2.8米，冠幅2.0-2.3米 3.养护期:二年 | | 株 | 14 |
| 8 | 栽植榆叶梅 | 1.种类:榆叶梅 2.冠丛高:地径6-8cm，分枝点40-60cm，高1.8-2.5m冠幅1.5-1.8m 3.养护期:二年 | | 株 | 14 |
| 9 | 栽植碧桃 | 1.种类:碧桃 2.冠丛高:地径7-9cm，分枝点60cm，高3-3.5m,冠幅2.5-3m 3.养护期:二年 | | 株 | 6 |
| 10 | 栽植百日红 | 1.种类:百日红 2.冠丛高:米径7-9公分，分枝点1米，冠幅1.5-1.8米，红花 3.养护期:二年 | | 株 | 39 |
| 11 | 栽植紫玉兰 | 1.种类:紫玉兰 2.米径:9-11cm 3.株高、冠径:分枝点1米，高5-6米，冠幅2.5-3米 4.养护期:二年 | | 株 | 19 |
| 12 | 栽植腊梅 | 1.种类:腊梅 2.冠丛高:米径6-8公分，分枝点1米，冠幅1.6-2.0米，红花 3.养护期:二年 | | 株 | 4 |
| 二 | 球类 |  |  |  |  |
| 13 | 栽植红叶石楠球 | 1.种类:红叶石楠球 2.冠丛高:冠幅150cm，全冠移植 3.养护期:二年 | | 株 | 36 |
| 14 | 栽植大叶黄杨球 | 1.种类:大叶黄杨球 2.冠丛高:冠幅130cm，全冠移植 3.养护期:二年 | | 株 | 44 |
| 15 | 栽植金森女贞球 | 1.种类:金森女贞球 2.冠丛高:冠幅130cm，全冠移植 3.养护期:二年 | | 株 | 38 |
| 三 | 地被类 |  | |  |  |
| 16 | 栽植矮形丰花月季A | 1.花卉种类:矮形丰花月季A 2.株高或蓬径:红色北京红，2年生苗 3.单位面积株数:18 4.养护期:二年 | | m2 | 521 |
| 17 | 栽植矮形丰花月季B | 1.花卉种类:矮形丰花月季B 2.株高或蓬径:粉色仙境，2年生苗 3.单位面积株数:18 4.养护期:二年 | | m2 | 272 |
| 18 | 栽植鸢尾 | 1.花卉种类:鸢尾 2.单位面积株数:兰花，35株/平米 3.养护期:二年 | | m2 | 336 |
| 19 | 栽植大叶黄杨 | 1.苗木、花卉种类:大叶黄杨 2.株高或蓬径:2年生苗，3-5分枝，40株/平米，修剪高度50cm以上 3.养护期:二年 | | m2 | 154 |
| 20 | 栽植红叶石楠 | 1.苗木、花卉种类:红叶石楠 2.株高或蓬径:2年生营养袋苗，4-6分枝，45株/平米，修剪高度40cm以上 3.养护期:二年 | | m2 | 803 |
| 21 | 栽植金森女贞 | 1.苗木、花卉种类:金森女贞 2.株高或蓬径:2年生营养袋苗，4-6分枝，45株/平米，修剪高度40cm以上 3.养护期:二年 | | m2 | 656 |
| 22 | 铺种草皮 | 1.草皮种类:百慕大+黑麦草 2.养护期:二年 | | m2 | 1396 |
| 23 | 栽植红瑞木 | 1.苗木、花卉种类:红瑞木 2.株高或蓬径:3年生苗，3-5分支，30株/平方米，栽植修剪后高度70公分以上 3.养护期:二年 | | m2 | 388 |
| 四 | 土方 |  |  |  |  |
| 24 | 余方弃置 | 1.废弃料品种:渣土 2.运距:5KM | | m3 | 350 |
| 25 | 种植土回（换）填 |  | | m3 | 1781.6 |
| 26 | 绿地起坡造型 |  | | m3 | 1781.6 |
| 27 | 整理绿化用地 |  | | m2 | 4526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初步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人的资格性及响应文件的形式、响应性进行审查。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技术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5、在资格性、形式、响应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响应人：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章，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形式、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响应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响应人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进行磋商。

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 磋商结束后，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响应人的商务、技术、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2.1初步评审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采购之内容； |
|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状况 | 提供近三年（2020、2021、2022）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
| 税收 |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近2023年7月-9月连续三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 社保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2023年8月-10月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 承诺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
| 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
| 网站查询信息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2.1.2 | 符合性审查 | 响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 |
| 签字盖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报价唯一 |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3 | 响应性审查 | 供货期 | 20日历天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要求且符合采购人需求 |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磋商承诺函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
| 磋商报价 |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出磋商预算价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35分  商务部分：35分 |
| 评审项 | 编列内容 | 评审方法 |
| 报价部分（30分） | 磋商报价（30分） | 1、本项目设预算价，高于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经磋商小组研究认定为恶意低价竞标的按废标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备注：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部分  （35分） | 技术参数  （15分）  技术方案  （20分） | 技术参数（0-15分）  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2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加 1-3分；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达要求指标得0分。  技术方案（0-20分）  （1）苗木的培育栽植及管理技术方案；  （2）苗木的起苗服务措施；  （3）运输服务保障措施；  （4）装卸服务保障措施；  （5）苗木存活率的措施；  注：提供的以上方案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14-20分；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要求的，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者提高的，得7-13分；  3、内容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满足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0-6分。 |
| 商务部分（35分） | 业绩（6分） | 投标人2020年以来的类似业绩，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缺项得0分  投标文件中的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网页中标公示截图以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
| 服务能力和优惠承诺（25分） | 1.有优惠条件，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稳定的售后服务队伍、良好的服务信誉。 0-7分;  2.服务期内，出现任何问题，供应商无条件负责承诺情况, 0-6分;  3.供应商应书面对本次对投标产品货源组织安排进行详细描述，发放到指定地点，配备相应技术人员和团队，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描述情况在 0-6 分的范围内进行评分；  4.后期指导服务方案在 0-6的范围内进行评分。 |
| 其他（4分） |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0-2分，没有不得分）。 |
| 综合评价：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综合情况进行打分（0-2分）。 |
| 注：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报价得分。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报价得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投标人所承诺的应达到的项目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说明：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响应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且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响应性文件的内容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如磋商小组会一致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磋商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2、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需 方：

供 方：

供方在卢氏县商务局组织的 卢氏县兴贤廊道路域绿化项目-十标段采购中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

1、

2、

……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此合同为固定价款合同，价格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验收及付款

四、服务承诺

1、

2、

……

五、需方责任

1、

2、

……

六、供方责任

1、

2、

……

七、违约责任

1、

2、

……

八、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谈判文件及其补充材料

2、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材料

3、投标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章）： 供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

五、投标供应商情况

六、项目实施方案

七、服务能力及优惠承诺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函**

致 （采购人） ：

根据已收到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报价（该投标报价为“报价一览表”中各项目价格的合计），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

1、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2、 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我们的响应文件中的表述和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义务。

3、 我方愿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以及相关费用。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一次报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统一机构代码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供货期 |  | | |
| 磋商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质量要求 |  | | |
| 磋商有效期 |  | | |
| 备注 |  | | |

表中内容不允许缺项。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大写：  小写： | | | | |  |

注：1、投标费用包括包含货款、运输、装卸、种植、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

2、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技术参数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四、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性文件；

3、我方承诺在响应性文件及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诚信库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4、我方承诺绝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投标；

5、我方承诺绝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6、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如我方违反此约定，愿意承担对本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及户名 |  | | | |
| 账号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营业范围 |  | | | |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资料**

**（三）**、**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中标日期 | 采购单位 | 中标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注：供应商所列项目清单须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时间要求为2020年1月1日以来。

**六、项目实施方案**

此项格式自理，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七、服务能力及优惠承诺**

此项格式自理，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八、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企业及法人电子签章；）